

呼格父母获国家赔偿 205万余元

Q 2014年最后一天——12月31日的早晨,呼格吉勒图的父母李三仁、尚爱云前往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领取“国家赔偿决定书”。决定书显示,呼格案赔偿金额为205万余元。

“金钱无法挽回生命。”夫妇俩说,他们只是希望尽快恢复平静的生活。“上访的路我们可以不用再走了。”尚爱云不禁又哽咽起来。夫妻二人再次表示,希望公检法部门吸取教训,避免冤假错案发生。

据新华社、《法制晚报》



2014年12月31日,呼格吉勒图父母收到国家赔偿决定书 新华社记者 邵琨 摄

近年错案赔偿结果

1. 余祥林“杀妻案”。1994年被判处死刑,2005年无罪获释,关押11年,获赔90万元。

2. 赵作海“杀人案”。1999年被控故意杀人,2002年被判死缓,2010年4月无罪获释,关押11年,获赔65万元。

3. 王本余“奸杀案”。1996年11月被判死缓,2012年真凶落网,2013年7月改判其强奸杀人罪名不成立,关押18年,获赔150万元。

4. 张高平、张辉叔侄两人“奸杀案”。2003年张辉被判死刑,张高平被判无期徒刑,2013年3月二人被宣告无罪,关押10年,二人分别获赔110万元。

国家拟规定在本单位连续工作15年且距退休不足5年禁被裁

昨日上午,国务院法制办就《企业裁减人员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意见稿)开征民意,明确企业需裁减人员,应当提前30日向本企业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

意见稿规定,裁减20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20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10%以上的人员的,适用本规定。

除法律规定的禁止裁员的情形外,意见稿规定,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5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不得裁员。

据《法制晚报》

湖北警方公布 2对男女车内搂抱照

2014年12月29日,湖北黄石新县交警大队公布了两张男女车内激情热吻、搂抱的驾驶照,以此劝导广大驾驶员:勿在车内玩浪漫,切记遵守交规,别把生命当儿戏。

据介绍,一张拍摄时间是13日傍晚6时45分,一辆白色起亚轿车在通过王英卡口时,车辆停在路中央,驾驶员与坐在副驾驶座上的女子热情接吻。

另一张拍摄时间是13日晚10时52分,武阳一级路余华湾卡口,一辆黑色轿车,只能坐一人的驾驶座上却出现一男一女两人,女子坐在男子身前,手握方向盘驾驶车辆,两人面带嬉笑。

阳新县交警大队表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白色起亚轿车驾乘人员因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被处以50元罚款;而黑色轿车司机则是在驾车时,有妨碍安全行车行为,被处以罚款200元、记2分的处罚。

综合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决定书》

12月25日,李三仁、尚爱云夫妇以其子呼格吉勒图再审改判无罪为由,向法院提出三项国家赔偿请求:死亡赔偿金和丧葬费104758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2515555.50元;生活费160200元。三项共计3723335.50元。

“决定书”说,按照法律规定并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法院与赔偿请求人达成三项协议:

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共计1047580元,这是按国家2013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52379元×20所得;

支付呼格吉勒图生前被羁押60日的限制人身自由赔偿金12041.40元,这是按国家2013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200.69元×60所得;

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100万元。

以上各项合计共2059621.40元。

赔偿申请 三项赔偿总费用超过300万

12月24日,即呼格吉勒图被宣判无罪9天后,李三仁、尚爱云夫妇与代理律师苗立、王振宇就国家赔偿申请数额达成一致意见,并于12月25日上午9时向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正式递交赔偿申请。

李三仁、尚爱云夫妇当初申请的赔偿数额主要分三部分:第一部是李三仁、尚爱云在获悉赵志红落网之后,为呼格吉勒图奔波所实际支付的费用,其中包括路费、食宿费、邮寄费、材料复印费以及两人患病和手术等费用;第二部分是呼格吉勒图哥哥和弟弟因为呼格被枪决长期受到歧视、无固定工作以及精神上受到巨大伤害的补偿;第三部分是李三仁、尚爱云夫妇的精神损失费。以上三项总费用超过300万。

内蒙古高院合议庭经过几天的会议,最终作出2059621.40元的赔偿决定。

呼格父母 赔偿数额尊重法院的决定

昨天上午拿到国家赔偿决定书后,李三仁激动地说:“我们成功了!”当记者询问对赔偿数额是否满意时,李三仁表示尊重法院的决定,但同时向记者强调,呼格案的后续到此远未结束,接下来将向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正式控告“4·9”女尸案(即后被媒体称为呼格吉勒图冤案)当年的侦查机关专案组、公诉机关全部公诉人、一二审

呼格兄弟 几个数字概括呼格短短一生

呼格的大哥昭力格图接受记者采访时很激动,他告诉记者:“爸妈给我们三个孩子起了三个富有深意的本民族名字,分别是昭力格图、呼格吉勒图、庆格勒图。在汉语中这三个名字分别代表有勇气、事业大有前途、聪明智慧。没想到本来应该‘最有前途’的二弟却被冤杀,父母辛苦养育二弟18年,更为他的死奔波了18年……”

昨天上午10点20分,呼格吉勒图的弟弟庆格勒图给记者打来电话,哽咽着说:“我二哥的案子复查用了9年,我父母为二哥的案子跑了18年,没想到今年启动再审程序25天后宣判无罪,宣判16天后就做出了国家赔偿决定,这几个数字概

括了我二哥短短的一生,也是让人心痛和心碎的一生。”

庆格勒图还表示:“在我二哥的案子再审和宣判的这段日子里,内蒙古高院做了许多工作,司法机关内部很多人也给予了我们很多帮助,还有媒体的关注,我们很感谢!”

昨天上午11点20分,记者致电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原局长赫峰,他抓到了“4·9”女尸案的犯罪嫌疑人。

他表示:“呼格已经被宣判无罪,家人也得到了应有的赔偿,下一步相关部门应该尽快启动追责程序。如果造成呼格冤案的源头是公安机关,那么呼格被错误枪决的决定者就是呼市中院和内蒙古高院的原审判长。”

解读

1. 精神损害抚慰金是如何确定的?

该国家赔偿案件是以《国家赔偿法》第十七条第(三)项“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为依据提起的,而呼案所涉及的被执行刑罚是最为严厉的死刑,这对呼格吉勒图亲属所造成的精神损害后果无疑是极其严重的。鉴于这种特殊情况,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决定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100万元。

2. 为何支付被羁押期间的赔偿金?

从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看,因再审改判无罪请求国家赔偿的,若属原判死刑已经执行的情形,侵犯的权利客体不仅包括生命权,也包括死者生前被羁押期间的人身自由权。尽管呼格吉勒图的父母在书面

申请中没有单列此项赔偿请求,但本着依法赔偿和主动告知权利的要求,协商中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主动对此予以释明,呼格吉勒图的父母要求将此项赔偿内容写入赔偿协议和决定。

3. 赔偿决定为何没有包括呼格父母的生活费?

《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虽然规定,“对死者生前抚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但本案中呼格吉勒图的父母退休后均有退休金,且高于呼和浩特市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因此,结合《国家赔偿法》规定的条件,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向呼格吉勒图的父母释明了生活费支付的前提条件。

呼格吉勒图的父母对此表示理解和同意,故赔偿协议和决定中没有此项内容。

最新消息

赵志红系列强奸杀人案 将于1月5日开庭审理

2014年12月31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由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赵志红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盗窃一案将于2015年1月5日在该院开庭审理,其中故意杀人、强奸罪部分,将不公开开庭审理。

赵志红,男,1972年生,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凉城县永兴村人,被外界称为“微笑杀手”“杀人狂魔”。

据悉,从1996年4月至2005年7月,赵志红在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市两地作案二十多起,多名女性惨遭强奸杀害,受害者中年龄最幼

者仅12岁。

2005年10月,轰动全国的内蒙古系列强奸杀人案凶手赵志红落网。在向警方供述的案件中,赵志红称,1996年呼和浩特市第一毛纺厂厕所内的奸杀案(4·9案)系其所为。然彼时,该案已审结多年,“罪犯”呼格吉勒图已被执行死刑。

2014年12月16日,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经对1996年“4·9”呼格吉勒图案进行审查,就赵志红的该起犯罪事实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追加起诉,指控赵志红构成故意杀人罪、强奸罪。综合

12月31日早晨5点45分左右,河南鹿邑县女子曹露在送完孩子回家途中,被突然冲出的4名蒙面人袭击。对方拿砍刀、铁棍等物对其进行攻击,曹露多处皮肉破裂,血流不止。经医院诊断,曹露右侧胫骨下段骨折,右侧桡骨中段骨折。曹露称,4人在殴打中警告其不要再举报派出所,“否则弄死你”。随后,4名蒙面人乘一辆无牌黑色轿车离去。

昨日15时左右,正在调查曹露被打案件的鹿邑县城关派出所民警称,案情正在调查中,目前不方便透露。

曹露丈夫肖建鹏告诉记者,此前两年时间里,他们夫妻俩一直在向周口市检察院、鹿邑县公安局、鹿邑县纪委等部门举报鹿邑县城关派出所所长及民警违法违纪问题。据新京报

